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7号

当事人：韶关市金麦美达多粮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07345392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16号天然居首层2号

法定代表人：黄柳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2019年11月26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任务，任务显示：河源市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县流通领域在售的，由武江区辖区的生产企业韶关市金麦美达多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的糕点预拌粉（生产日期：2019.6.6）进行了抽样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QT19FC22419），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8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16号天然居首层2号的韶关市金麦美达多粮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19〕112601号《检验结果告知书》（抽样单编号：XC19441623608020118）附JQT19FC22419《检验报告》，告知你（单位）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检查现场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糕点预拌粉（生产日期：2019年6月6日）。2020年2月24日，被

委托人谢茂阳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你（单位）表示对《检验报告》的结果不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于2019年6月6日生产上述糕点预拌粉600包，至案发时已全部销售至河源市连平县忠发实业发展商行，销售单价46元/件，货值金额共1380元，生产成本1361.6元，利润1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2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黄柳林和被委托人解茂阳身份证、韶关市金麦美达多粮油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年11月26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任务，附件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检验报告》，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生物毒素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2019年11月28日，我局出具的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19〕112601号《检验结果告知书》（抽样单编号：XC19441623608020118）附JQT19FC22419《检验报告》，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4、2019年11月28日，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经检验生物毒素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不合格批次的糕点预拌粉。

5、2019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6、2020年2月24日对解茂阳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上述糕点预拌粉共生产了30件，每件20包，共600包，至案发之日止，已全部销售至河源市连平县忠发实业发展商行，销售单价46元/件，货值金额共1380元，生产成本1361.6元，利润18.4元。

7、2020年2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生产上述批次糕点预拌粉的原料面粉的购进单价、供货方资质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

8、2020年2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2019年6月6日的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糕点预拌粉，出厂前检验报告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这个检验项目。证明当事人建立有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9、2020年2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销售出库单（号码：14258），证明上述批次糕点预拌粉的销售情况。

10、2020年2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整改报告》、《知会函》、《召回处理记录》以及召回产品的销毁图片，证明当事人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采取销毁处理。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3月16日

向你（单位）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0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0年3月18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称一、用于生产涉案批次糕点预拌粉的原料面粉，其公司在购进时查验过出厂检验报告是合格的，使用时外观于正常原料无差异；二、其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生产规模小、产值利润低；三、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尚未完全正常。故对于50000元的处罚，公司无力承担，请求免予或者减轻处罚。

案件承办人对案件情况以及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你（单位）有履行了食品召回制度、从多渠道查证问题的根源，积极消除危害等从轻情节，我局已依法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没收违法所得18.4元，并处500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50018.4元的处罚。但你（单位）未按照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且没有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案件承办人一致认为，对于你（单位）请求免予或者减轻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你（单位）生产经营生物毒素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糕点预拌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生物毒素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鉴于你（单位）在案发后，立即召回销毁涉案不合格批次糕点预拌粉，履行了食品召回制度，并且从多渠道查证问题的根源，积极消除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8.4元，并处500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50018.4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